

● 纳税人必读 ●

● 征税者必备 ●

偷税诡道与反偷税谋略

王力 李军
王成虎 张晓珍
编著

税

战

348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税 战 348

——偷税诡道与反偷税谋略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79号

策 划: 王长远

责任编辑: 杨 岗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税战348

——偷税诡计与反偷税谋略

王力 李军 王成虎 张晓珍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2.625印张 283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1—10000

ISBN 7-5017-0685-9/Z·189

定价: 15.00元

从某种意义上说，世界正处在一个一方收益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的时代。

——〔日〕野村综合研究所

绪言——献给共和国税收“遭遇战”的搏击人

一、税收——经济矛盾的“高光点”

我国经济改革已步入新旧体制转换的关键时刻。旧经济秩序的破除并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在废旧立新的转变过程中，伴随着改革的是人们始料不及的严重紊乱或无序现象，而涉及面最广、国家损失最严重的无序就是偷逃国税活动。

税收是国家经济命脉之一。有人曾形象地比喻道：如果说祖国是我们慈爱的母亲，那么税收就是母亲古老而年轻的身体上奔涌的殷红的大动脉。马克思和恩格斯形象地将税收比喻为：“第五天神”、“政府的奶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发挥的作用比以往更充分、更广泛、更深刻，税务工作者肩上的担子更重了。然而为国聚财的税务工作者，却被一些纳税人称为“大灰狼”。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税收，对征税人和纳税人来说，包含着不同的辛酸，已成为诸多经济矛盾中的一个“高光点”。税收已成为围绕国家和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因素，成为人们担心而又畏惧的社会经济根源，成为违法违纪者重点攻击的目标。

税收，是国家积累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而偷漏税则直接破坏这一手段的运用。偷漏税的成功实现，会使偷漏税者的利益得到超理想地扩大，如果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制

止措施软弱无力，就会使纳税人总企图通过这种超理想行为来扩大其自身利益，从而加剧纳税人收入的非合理化，最终破坏宏观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

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人的需要实现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所占有金钱份额的多少。因此，人们对金钱的需要往往是第一位的。纳税人（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追求金钱，谋得收入最大化。纳税人的行为不仅希望能确保收入大于损失，也希望能在收入大于损失的情况下，将损失降到最小，这是和纳税人谋求收入极大化的需要相悖的。一般情况下，就纳税人的自身利益而言，纳税人为了满足金钱的需要，希望这种税赋的负担降低或免除，如果政府不予降低或免除，那么对于金钱需要较强烈的纳税人会自己寻求降低或免除的办法，这种办法，常常表现为偷税、逃税、避税等。

偷漏税款对那些税法观念淡薄的人来说，是一条重要的生财之道。一些个体户所以能在短时间内暴富，往往同偷漏税分不开。有的个体户直言不讳：“要想发，税上刮”、“发财不纳税，纳税不发财”。有人作过这样的估算，如果按当前税收照章纳税，个体户从一万元利润中，只能有800元左右归自己，不可能成为暴发户。要想富就要靠偷漏税“发财”。

“税财”暴富对这些人来说成为挡不住的诱惑。不少个体户认为，纳税对他们来讲是一种经济损失，因此他们挖空心思，想尽办法，尽可能多地偷税漏税以减少这种“经济损失”，增加利润。有些个体户之间互相效仿偷漏税的方法。有了偷税动机和强烈愿望，又掌握了偷漏税的办法和手段，一旦有空可钻，就会全力拼搏。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法人也加入逃税大军。这是因为

对金钱的需要是法人纳税人的全部需要之一。企业首先是一个经济组织。作为一个经济组织，首先需要资金进行生产的投入，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过程生产出产品，然后将产品投入市场进行流通，最后换得更多的利润（金钱）。因此，经济组织离不开利润，对利润的需要贯穿于经济组织的整个生产过程，而生产经营目的就是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因此，企业法人对利润的需要是第一位的，是首要的，利润（金钱）构成企业法人全部需要的主干。

围绕税收这个经济矛盾的“高光点”，一方面是对国家财政大动脉的无私输血者，无畏无惧的保护神，历尽千辛万苦的税务官，其精神令人钦佩；另一方面，是庞杂的偷漏税者，其手段之狡诈，款额之巨大，令人震惊。

到了应该牵住“偷税”这个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矛盾的“牛鼻子”的时候了。

二、偷税——国税流失的“黑数”

目前，我国国库吃紧，财政减收。预算资金紧张已成为公认的事实。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年年递减。这里，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泛滥成灾，则是一个重要原因。

全国偷漏税到底有多少？答曰：这是一个无底的黑洞，无法知晓的黑数，恐怕是个“天知、地知”的数字。为此，我们给起了个名字，叫“偷税黑数”。所谓“偷税黑数”，即偷漏税的未知数。它既是已经发生而没有在偷税统计表上反映出来的偷税犯罪数；也是没有被揭露和没有被税务部门、政法机关立案侦查和审判，或是已被揭露，由于不正之风、关系网的干扰而不能查清全部犯罪事实，而隐匿下来的偷税数。

据报载：从1985年开始，国务院每年都要组织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对税收、财务、物价进行大检查。“大检查”已经持续了多年。仅税收这一项，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901亿。这仅仅是查出来的，还有查不出和没法查的呢？

据权威人士估计，每年国税流失至少1000亿。用阿拉伯数字写出来，1后面要加上11个0。这是一个多么巨大的数字啊！近乎“天方夜谭”，难以置信你又不得不信。从抽象量化到具体对比，1000亿是什么样的概念？1991年，全国县级财政收入897亿，支出1042亿；1992年，全国财政总收入4188.97亿，其中税收3138.79亿；全国1992年财政赤字237.49亿；1993年，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安排国家政权建设支出912.8亿；1981~1992年，累计发行国债1600余亿，目前内债余额大约1300多亿；上海市杨浦大桥投资13亿；假如举办2000年奥运会预计投资60亿；跨越九省市的京九（北京——深圳）铁路投资200多亿；宝钢工程投资300亿；三峡工程静态投资（1990年）517亿；……。

这就是说，1000亿——比全国一年的县级财政收入还多；等于流失了1992年全国四分之一的税收；可以弥补国家四~五年的财政赤字；可以支付一年的国家政权建设经费；可以基本上偿还12年来国家欠下的内债；可以架设约80座杨浦大桥或举办17次奥运会，可修建5条京九铁路或再建3个宝钢，也可上马近二个三峡工程……。

这当然是纸上谈兵。这每年1000个亿的“黑洞”根本不可能堵住。大检查功不可没，但九年查出的金额还没有一年流失的多。

据人民日报1994年3月22日报道：连续九年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税收方面的问题最突出。企业单位偷漏

工商各税和“两金”的情况相当严重。从1993年查出的违纪金额分析，偷漏工商各税金额为61.83亿元；偷漏所得税、调节税及利润金额为18.5亿元；偷漏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11.87亿元，三项合计为92.2亿元，占查出违纪总金额的63.4%。

据有关统计和专项调查，有50%以上的企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有不少地方的企业，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几乎是逢查必有偷漏税问题。从大检查中所表明的情况看，偷漏税款达百万元以上的企业已不属个别。

千奇百怪的“漏斗”，林林总总的“高招”，其根子都是伸向国家的血脉，盗取母亲的血液。满目的殷红让人触目惊心，共和国的躯体将会被“黑洞”所吞没。全国50万税官将面临一个硕大无比的战场。

三、税战——不可避免的“遭遇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腾飞提供了用武之地，为个人发财致富提供了广阔天地。一场企业与企业之间、个体与国营、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的商战，在神州大地此起彼伏、愈演愈烈。

商战之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经营者不是靠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来提高经济效益，而是把点子打在“国家税收”上。税象一个公共的金矿，似乎谁都可以任意挖掘，任意偷拿。税收成了一块香豆腐，谁都想吃一口，都可吃一口。“要想富，吃税务”成为许多人发财致富的“生意经”。税，已成为一些经营者重点攻击的目标，于是，他们不顾法纪，不择手段，偷着吃、抢着吃、骗着吃。

偷税引导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一是人力资源、物资、资金不再按生产率本位进行有效分配，而是以机会本位进行分配，它妨碍了整个国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二是会逃税的和不会逃税的人之间，出现了新的社会不平。三是法律失去威严，政府遭到损害。

如何保护和捍卫税收收入，一场声势浩大的全民皆兵的税收保卫战在神州大地已成为不可避免。面对财经动脉的大流血，具有中国特色的、全国规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开始了，税收征管法开始实施，1994年新税制出台了。

国家要征税、纳税人欲偷税，这对矛盾之中，一场不可避免的税收“遭遇战”，正在共和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进行着。交战的双方，一方是50万税务工作者、另一方是数千万的纳税个人和法人。

这是一场犹如侵略与反侵略的战场较量，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这是一场没有炮火硝烟、没有刀光剑影，但同样惊心动魄、同样壮怀激烈的战争。

这是一场特殊的战争，冠冕堂皇、阴谋诡计、金钱美酒、笑里藏刀、忠诚与背叛、斗智与斗勇……几乎人间的一切善善恶丑都在这个战场上作了淋漓尽致的表演。

这是一场盗窃国家财富与反盗窃的战争，是一场必须战而胜之的战争。

德国经济研究所公共财政问题专家迪·特希曼认为：“钱就在大街上，国家只须弯腰，俯拾即是。”面对日益增长偷税群体和偷逃税“黑数”，税务工作者都应有为国分忧的意识，在税战中，努力奋战，为国库丰满而努力地“弯腰拾钱”。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各种利益关系将愈复杂，而偷税行为作为特定的“伴生物”将不可避免。只要国家存在，只要有税收，就会有偷税发生，偷税人花招不断翻新，反偷税谋略将应时而出，你来我往，真象一场玩不完的“猫”捉“老鼠”的游戏。诚如鲁迅先生所讲的那句话：“战斗正未有穷期，老谱将不断袭用”。一场持久的税战将长期进行下去。

四、谋略——税战获胜的一把利剑

为了经济利益，一场偷税与反偷税的较量在共和国大地上进行着。这场较量，不仅仅表现出神秘性色彩，重要的是它引起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调整和产生难以替代的社会经济效益。这场较量，实际上亦是一场人类智慧的大较量。要想在这场较量中获胜，就要学会运用谋略这个新法宝。

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一些个体工商户，还有一些暴发起来的“倒爷”、“款爷”，一些国有、集体、乡镇企业；一些歌星、舞星、影视星等“星族”，都趁着改革开放的经济大潮，施展阴谋诡计；或瞒天过海，暗渡陈仓；或偷梁换柱、明火执杖，十八般技艺都派上用场，千方百计偷税。纵观中国经济界，不论是靠偷税的发财者，还是靠逃税、骗税的发财者，之所以能偷税、逃税成功，无不是在与收税者之间进行的税战中使用诡道的结果。

反偷税，就要善于谋略、运筹帷幄，这样才能稳操胜券。比如，在查处偷税案件中，就要求有很强的谋略意识。在侦破查证中，要克服就事论事、就案办案的做法。调查、侦察一个案件不仅要关注此案本身，还要“案中查案”、摸“群案”、挖“窝案”、打“串案”，多方位、多渠道地扩展

和延伸，深挖罪犯堵塞漏洞。所有这些，都要求税务工作者具备必要的谋略知识与技巧。

税战是以税收为参战双方争夺目标的特种战争，乃经济利益之争。它光怪陆离，变幻莫测。兵家以诈而立，税收以争而完成，无不在筹谋斗智之中。税战中的大量事实说明，反偷税谋略，介乎于科学家和艺术家在进行科学发明和艺术创造的思维特点之间，只有巧于算计，善于思考，方能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反偷逃税，除了加强税法税制建设外，对广大税务工作者来讲，只有熟练地运用各种谋略，用智谋上的优势才能取胜。在偷税与反偷税的斗争中，谋略对交战双方来说，不仅是克敌制胜的法宝，而且是奋斗图存的利器。

战幕已经拉开。在全国范围里，偷税与反偷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一直在激烈地进行着。偷税、漏税、避税现象，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广泛引起企业界和纳税者的兴趣和注意，也从未有象现在这样引起政府部门的关心和重视。要在税战中掌握主动权，就要在反偷税谋略上下一番功夫。

中华民族是一个长于思辨、善于筹谋的智慧民族。作为人类智慧结晶的东方谋略思想倍受世界瞩目。中国古代的兵书，已成为国外许多著名军事家、外交家、企业家爱不释手和极力推崇的著作。本书运用我国古代《孙子兵法》、《三十六计》等谋略思想，充分揭露了偷漏税者的各种诡计，提出了反偷税种种技巧与思路，启迪税官的智慧与胆识，旨在帮助读者学会在“点石成金术”上下功夫，在“授人以渔”上找窍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众多的报刊资料和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出，特向他们表示谢意。

目 录

绪言——献给共和国税收“遭遇战”的搏击人……	(1)
一、税收——经济矛盾的“高光点”……	(1)
二、偷税——国税流失的“黑数”……	(3)
三、税战——不可避免的“遭遇战”……	(5)
四、谋略——税战获胜的一把利剑……	(7)

上篇 偷税诡道

导语……	(2)
一、马背游击——个体工商户偷税术……	(5)
1. 闪电经商，逃避登记……	(6)
2. 骗取证件，以假充真……	(7)
3. 移花接木，借名经营……	(7)
4. 小门面后做大买卖……	(7)
5. 一证多摊，一店多库……	(8)
6. 东躲西藏，游击作战……	(9)
7. 现金交易，来去无影……	(9)
8. 多头帐号，狡兔三窟……	(9)
9. 天女散花，化整为零……	(11)
10. 真假两本帐，以假充真……	(12)
11. 税率不同，两地来回……	(12)
12. 明为歇业，暗中经营……	(13)

13.以退为进,吃小亏沾大光…………… (13)

二、狐假虎威,“私”借“公”威——私营企业偷

税术…………… (14)

1.挂靠经营法…………… (15)

2.租借执照法…………… (16)

3.租借企业帐户法…………… (17)

4.租借场地法…………… (17)

5.顶替经营法…………… (18)

6.承包经营法…………… (18)

7.假联营法…………… (19)

三、插足的“第三者”——国营、集体企业偷税术

…………… (20)

1.工资虚列法…………… (21)

2.费用虚列法…………… (24)

3.整体成本虚列法…………… (26)

4.销售收入转移偷税法…………… (28)

5.收入隐匿法…………… (30)

6.利用“往来结算”帐户偷税法…………… (31)

7.利用资金结转帐户偷税法…………… (32)

四、釜底抽薪——涉外企业偷税术…………… (34)

1.转让定价法…………… (34)

2.移花接木获取优惠法…………… (37)

3.吃“汇”偷逃税法…………… (93)

4.匿报工缴费收入逃税法…………… (41)

5.位移逃税法…………… (41)

6.购销变加工逃税法…………… (42)

五、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不同行业个体户偷税

术.....	(44)
1.个体烟贩偷税法.....	(44)
2.私房出租偷税法.....	(45)
3.房地产开发偷税法.....	(45)
4.酒楼旅馆偷税法.....	(47)
5.牲畜交易偷税法.....	(48)
6.农村个体建筑安装队偷税法.....	(48)
7.个体货车逃税法.....	(49)
六、金蝉脱壳——个人所得税偷税术	(51)
1.明星逃税法.....	(52)
2.港台歌星在大陆演出偷税法.....	(59)
3.“倒爷”偷税法.....	(60)
4.第二职业偷税法.....	(62)
5.“回扣”偷税法.....	(62)
6.有奖销售偷税法.....	(64)
7.化整为零偷税法.....	(65)
8.洋打工仔逃税法.....	(67)
七、张冠李戴，混水摸鱼——增值税偷税术	(69)
1.产品销售收入冲减“应付帐款”法.....	(69)
2.应税产品不记销售直接增加“应收帐款”法	(70)
3.应税产品对外投资，不作销售处理法.....	(70)
4.在建工程支出冲减生产成本法.....	(70)
5.次品销售直接冲减产成品法.....	(70)
6.销售下脚料收入转入往来帐户法.....	(71)
7.销售外购原材料不记销售收入法.....	(71)
8.生活福利用煤未从进项税额中转出法.....	(71)

9. 应税产品以物易物不计产品销售法…………… (72)
10. 以联营为名, 以销售产品为条件将所谓“利润分成”名目的产品销售不记销售法…………… (72)
11. 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长期挂帐, 不转作销售法…………… (72)
12. 自制产品用于捐赠, 漏计销项税额法…………… (73)
13. 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抵扣税款法…………… (73)
14. 购进非应税项目, 计算进项税额抵扣税款法…………… (73)
15.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错用扣除税率法…………… (74)
16. 价外收入不作销售法…………… (74)
17. 销售外购原料等收入直接冲减“材料”帐偷税法…………… (75)
18. 多计进项税额抵扣偷税法…………… (75)
19. 错用税率偷税法…………… (76)
20. 进项税额故错法…………… (77)
21. 普通发票作当期进项税额抵扣税款法…………… (77)
22. 货单未到虚报进项税额法…………… (78)
23. 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不记销售偷税法…………… (78)
- 八、移花接木——企业所得税偷税术…………… (80)**
 1. 商品展销利润汇入应付福利费…………… (80)
 2. 技术转让净收入超过免税限额部分偷税…………… (80)
 3. 对外投资支出冲减应纳税所得额…………… (81)
 4. 虚列“废品损失”截留利润…………… (81)
 5. 虚列津贴、工资挤入成本…………… (81)
 6. 所得税列入管理费用冲减利润…………… (82)
 7. 购进材料重复记帐, 虚报材料损耗…………… (82)

8. 购进未使用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	(82)
9. 购置固定资产计入生产成本·····	(83)
10. 压低库存产品成本多转销售成本·····	(83)
11. 多提折旧费,加大成本和费用·····	(83)
12. 滞纳金错列企业管理费用·····	(84)
13. 赞助费列入企业管理费用·····	(84)
14. 旅游支出以差旅费名义摊入管理费用·····	(84)
15. 向学校捐款计入管理费用,减少应税所得额 ·····	(84)
16. 多提坏帐准备金,减少当期利润·····	(84)
17. 医护人员工资列入管理费用·····	(85)
18. 预提未使用新建住宅楼折旧费·····	(85)
19. 改变无形资产摊销期,加大管理费用·····	(85)
20. 银行借款罚息挤入财务费用·····	(86)
21. 没收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长期悬帐·····	(86)
22. 伪造工资表图谋私分·····	(86)
九、指鹿为马——营业税偷税术 ·····	(88)
1. 手续费收入记入应付福利费偷税法·····	(88)
2. 假联营实租赁偷漏营业税法·····	(88)
3. 销售不动产偷漏营业税法·····	(89)
4. 运输收入转由工会入取偷税法·····	(90)
5. 瞒报建筑工程收入偷税法·····	(90)
6. 化验费收入冲减企业管理费偷税法·····	(90)
7. 场租收入错用税率偷税法·····	(91)
8. 房屋租赁收入未申报偷税法·····	(91)
9. 厂属招待所收入不申报偷税法·····	(91)
10. 收入不记帐,坐支营业款偷税法·····	(91)